

明報教育《生活與社會》

勘誤表 (07 / 2021)

單元	頁數 (2019 年版)	課題	欄目	修訂部分	
				舊	新
22	6	1	資訊室	《基本法》是香港特區的憲制性文件，以法律的形式訂明「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等重要理念，亦訂明了在香港特區實行的各項制度，包括政治體制、社會經濟制度、居民的權利與義務等。	《基本法》是香港特區的憲制性文件，以法律的形式訂明「一國兩制」、「 <del>高度自治</del> 」、「港人治港」等重要理念，亦訂明了在香港特區實行的各項制度，包括政治體制、社會經濟制度、居民的權利與義務等。
	8	1	探究活動 1 第 1 部分	(1) 香港特區是獨立的國家。	(1) 香港是國家不可分離的部分。
	12	1	重點知識	1.1 《基本法》是香港特區的憲制性文件，以法律的形式訂明「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等重要理念，亦訂明了在香港特區實行的各項制度，包括政治體制、社會經濟制度、居民的權利與義務等。	1.1 《基本法》是香港特區的憲制性文件，以法律的形式訂明「一國兩制」、「 <del>高度自治</del> 」、「港人治港」等重要理念，亦訂明了在香港特區實行的各項制度，包括政治體制、社會經濟制度、居民的權利與義務等。
	16	1	詞彙庫	「高度自治」 high degree of autonomy 「港人治港」 Hong Kong people governing Hong Kong	<del>「高度自治」</del> high degree of autonomy 「港人治港」 Hong Kong people <b>administering</b> Hong Kong
	57	3	探究活動 2	日記資料 12-10-2014	日記資料 10 月 12 日
	63	延伸 思考	參考資料	2. 「立法會議員天主教監察組」	刪除此條目

舊：



# 普選行政長官 解決社會問題萬靈藥？

【綜合報道】香港特區政府面對嚴重的管治困難，施政舉步維艱，相信這是香港社會大多數人都認知的事實，但這個事實的成因和出路，不同政治派別的人卻有不同的看法。

有一派意見認為，只要特首找到理念相近的人協助，訂出符合香港實際需要的政策，勇於向議會和公眾推銷，不難實現強政勵治，不一定要推行普選或對政制作重大變革。再者，普選與提高特首的認受性沒有必然關係，而民選政府有良好施政亦非必然。例如近年所謂第 4 波民主化的阿拉伯之春，埃及第 1 次以選票產生的穆斯林兄弟會民選政府，不及 1 年已遭群眾上街抗議，並因軍事政變垮台。

另一派則持相反意見，認為香港必須實現普及而平等的「真普選」，才能解決香港特區政府的管治危機。香港回歸多年來的經驗說明，現時以提名委員會只有小部分人能夠選特首的辦法，令特首的認受性江河日下。由於特首和香港特區政府缺乏合法性及認受性，因而難以凝聚社會共識，導致無法有效地解決各種深層次的社會矛盾，例如迫切的房屋、醫療、養老等重大的社會保障計劃，以及日益嚴重的貧富懸殊問



2017 年行政長官候選人，圖左為林鄭月娥，中為曾俊華，右為胡國興。



2012 年行政長官候選人，圖左為梁振英，中為唐英年，右為何俊仁。

題。與此同時，社會原有的核心價值如法治及自由卻日漸流失。當年還是政務司司長的林鄭月娥在提交特首普選諮詢文件後，也坦然承認，沒有普選，香港特區政府的管治將出現危機。

## 自主學習

1. 就你所知，社會各界對普選行政長官持甚麼看法？
2. 你是否贊成全港合資格的選民都可以提名和投票選出行政長官？
3. 試做一個小調查，訪問 5 位同學及 5 位成年親友，了解他們認為香港最需要解決的是甚麼管治問題。他們的看法有沒有分別？



# 土地小組展公眾諮詢

## 應對房屋短缺問題

【綜合報道】近年香港房屋供不應求、樓價飆升問題日益嚴重，市民面對樓價高、租金貴、上車難等困難。就此，香港特區政府成立「土地供應專責小組」（下稱「土地小組」）研究覓地方案。小組於2017年9月成立，就整體土地供應策略及不同土地供應選項的優次，向政府提出建議。

土地小組於2018年4月發布公眾諮詢文件，並透過多方面渠道收集公眾意見以凝聚社會最大共識，從而向政府提出建議。

公眾諮詢期間，政府於2018年10月發表《施政報告》，建議擴大「東大嶼都會」填海計劃至1,700公頃，在大嶼山東面填出人工島，興建26至40萬個住宅單位以供70至110萬人口居住，並把計劃命名為「明日大嶼」，希望推動香港經濟發展、改善民生，為市民安居樂業燃點希望。

土地小組經過5個月的公眾諮詢，合共收集了逾10萬份意見，再經過3個月分析，於2018年12月向特首提交逾100頁報告連附件，列出18個土地選項的支持度及主流看法。參考公眾諮詢意見，小組最終建議政府優先推展8個獲主流民意支持的土地供應選項。

### 專責小組建議優先推展

- 3個短中期選項（3、4年可發展成住宅）：  
發展棕地；公私營合作發展新界農地；利用《私人遊樂場契約》用地作其他用途，包括發展粉嶺高爾夫球場
- 5個中長期選項（10-30年可發展成住宅）：  
維港以外水域填海；發展東大嶼山都會；發展岩洞及地下空間；在新界發展更多新發展區；發展屯門西內河碼頭用地



政府計劃在交椅洲一帶展開首階段填海1,000公頃。圖為「明日大嶼」計劃一帶海域，下方為愉景灣。

因應土地供應專責小組的建議，政府最終於2019年2月決定修訂原定1,700公頃的填海計劃，並指「明日大嶼」願景不變，但現階段會先聚焦交椅洲的1,000公頃人工島計劃，料可建15至26萬單位，而小組沒提及的喜靈洲700公頃項目，則未有發展時間表。

### 自主學習

1. 政府制訂公共政策有甚麼目的？為甚麼政府會建議推動「明日大嶼」這個計劃？
2. 甚麼是公眾諮詢？為甚麼政府在制訂政策前需要進行公眾諮詢？

舊：

**資料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特區的基本方針政策	
「港人治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特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依照《基本法》有關規定組成。</li> </ul>
「高度自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簡稱「全國人大」）授權香港特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b>行政管理權</b>、<b>立法權</b>、<b>獨立司法權</b>和<b>終審權</b>。</li> <li>香港原有法律，除同《基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li> </ul>
實行「一國兩制」， <b>五十年不變</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特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li> </ul>

《基本法》

新：

**資料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特區的基本方針政策	
「港人治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特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依照《基本法》有關規定組成。 <b>第3條</b></li> </ul>
<b>高度自治</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簡稱「全國人大」）授權香港特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b>高度自治</b>，享有<b>行政管理權</b>、<b>立法權</b>、<b>獨立司法權</b>和<b>終審權</b>。 <b>第2條</b></li> <li>香港原有法律，除同《基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b>第8條</b></li> </ul>
實行「一國兩制」， <b>五十年不變</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特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b>第5條</b></li> </ul>

《基本法》

舊：

## 資料 2

### 「一國兩制」的涵義 (I)

#### 「一國」的涵義

- (1) 國家統一，領土完整：
  - a. 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特區擁有主權：
  - a. 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受中央監督和領導。
  - b. 全國人大授權香港特區政府在特區內進行自治。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特區行使以下主權：
    -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管理香港特區的防務，以及依照《基本法》第 4 章的規定任命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
    - 香港特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
    - 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
    - 《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而《基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大。
- (3) 香港特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可以依法參與管理國家事務：
  - a. 根據全國人大確定的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由香港特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香港選出香港特區的全國人大代表，參加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工作。

《基本法簡訊》第 2 期、《基本法》

新：

## 資料 2

### 「一國兩制」中「一國」的涵義

- (1) 國家統一，領土完整：
  - a. 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第1條**
-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特區擁有主權：
  - a. 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受中央監督和領導。 **第12條**
  - b. 全國人大授權香港特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 **第2條**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特區行使以下主權：
    -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管理香港特區的防務，以及依照《基本法》第 4 章的規定任命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 **第13、14、15條**
    - 香港特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 **第19條**
    - 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 **第17條**
    - 《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而《基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大。 **第158、159條**
- (3) 香港特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可以依法參與管理國家事務： **第21條**
  - a. 根據全國人大確定的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由香港特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香港選出香港特區的全國人大代表，參加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工作。

《基本法簡訊》第 2 期、《基本法》

舊：

### 資料 3

#### 「一國兩制」的涵義 (II)

##### 「兩制」的涵義


- (1) 實行及維護《基本法》中載述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特區的基本方針政策，即是「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實行「一國兩制」，五十年不變。
- (2) 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

《基本法簡訊》第 2 期、《基本法》

新：

### 資料 3

#### 「一國兩制」中「兩制」的涵義

- (1) 實行及維護《基本法》中載述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特區的基本方針政策，即是「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實行「一國兩制」，五十年不變。
- (2) 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 

《基本法簡訊》第 2 期、《基本法》

舊：

- (4) 2013 年，終審法院駁回外傭的上訴，裁定外傭爭取居港權敗訴。判詞指出，外來家庭傭工在香港居留的性質極具限制性，並不符合《基本法》第 24(2)(4) 條的「通常居住」定義的解釋。根據《基本法》第 158(2)(3) 條，法院可自行解釋自治範圍內的法律條款及《基本法》的其他條款。《基本法》第 24(2)(4) 條的涵義清晰，所以沒有需要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重新詮釋居留權定義。

綜合本地傳媒報道 (2013 年 3 月 26 日)

審理外傭居港權案的權責屬於 \_\_\_\_\_，  
 因為 \_\_\_\_\_  
 \_\_\_\_\_  
 \_\_\_\_\_。

新：

- (4) 2013 年，終審法院駁回外傭的上訴，裁定外傭爭取居港權敗訴。判詞指出，外來家庭傭工在香港居留的性質極具限制性，並不符合《基本法》第 24(2)(4) 條中的「通常居住」定義的解釋。根據《基本法》第 158(2、3) 條，法院可自行解釋自治範圍內的法律條款及《基本法》的其他條款。《基本法》第 24(2)(4) 條的涵義清晰，所以沒有需要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重新詮釋居留權定義。

綜合本地傳媒報道 (2013 年 3 月 26 日)

審理外傭居港權案的權責屬於 \_\_\_\_\_，  
 因為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基本法》知多點**

**第 24 (2) 條 (節錄)**

(4)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

**第 158 (2、3) 條 (節錄)**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的其他條款也可解釋。

4. 承接上題，中央在香港特區的管治上扮演以下哪些角色？試圈出正確的答案（可選多於一項）。【分析】

舊：

## 1.2 中央與香港特區的關係

中國是一個主權統一的國家，地方政府的權力由國家賦予。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參考《基本法》第12條），一切權力源自中央，並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簡稱「全國人大」）賦予（參考《基本法》第2條）。由此可見，中央與香港特區是國家和地方行政區域的從屬關係，全國人大授權香港特區在區內進行自治，中央監督香港特區行使自治權。

在體現「兩制」精神方面，《基本法》規定中央負責管理香港特區的外交事務和防務，並負責任命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等行使國家主權的事宜，而特區內的行政管理、立法、司法、經濟及社會民生政策等事宜則大部分屬於香港特區的自治範圍，由香港特區處理。中央會因應國家的發展策略或香港特區的要求，通過全國或區域性的宏觀政策給予幫助，例如協調香港特區與內地珠三角的經濟融合。



新：

## 1.2 中央與香港特區的關係

中國是一個主權統一的國家，地方政府的權力由國家賦予。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一切權力源自中央，並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簡稱「全國人大」）賦予。由此可見，中央與香港特區是國家和地方行政區域的從屬關係，全國人大授權香港特區在區內進行自治，中央監督香港特區行使自治權。

在體現「兩制」精神方面，《基本法》規定中央負責管理香港特區的外交事務和防務，並負責任命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等行使國家主權的事宜，而特區內的行政管理、立法、司法、經濟及社會民生政策等事宜則大部分屬於香港特區的自治範圍，由香港特區處理。中央會因應國家的發展策略或香港特區的要求，通過全國或區域性的宏觀政策給予幫助，例如協調香港特區與內地珠三角的經濟融合。

### 《基本法》知多點

#### 第 12 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 第 2 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 《基本法》知多點

#### 第 13 (1、3) 條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

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

#### 第 14 (1) 條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防務。



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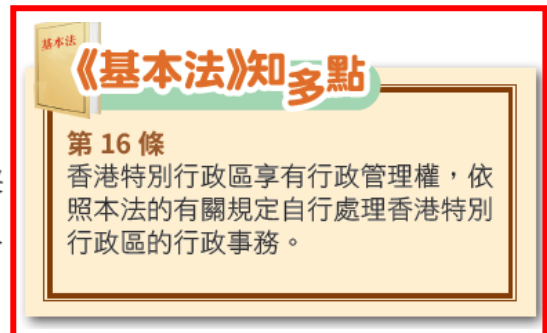
### 1.3 職權劃分

中央在香港的權力主要在外交、防務、修改及解釋《基本法》和監督香港特區等方面。香港特區則享有處理特區內部事務的權利。

新：

### 1.3 職權劃分

中央在香港的權力主要在外交、防務、修改及解釋《基本法》和監督香港特區等方面。香港特區則享有處理特區內部事務的權利。



**《基本法》知多點**

**第 16 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依照本法的有關規定自行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事務。

舊：

	中央的職權	香港特區的職權
外交	管理與香港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	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區依照《基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
防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負責管理香港特區的防務，但不得干預區內的地方事務。</li> <li>中央人民政府負責駐軍費用。</li> </ul>	香港紀律部隊負責維持區內的社會治安。
	香港特區政府在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	
行政	任命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	享有 <b>行政管理權</b> ，自行處理區內事務，如制定經濟政策、財政預算，以及各項社會政策。
立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認為香港特區立法機關的立法違反了《基本法》關於中央管理事務及中央和香港特區的關係的條款，可發回有關法律（即該法律會失效）。</li> <li>在戰爭狀態及緊急狀態下，中央人民政府可在香港特區實施全國性法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享有<b>立法權</b>。</li> <li>自行立法禁止危害國家安全行為。</li> </ul>
司法及終審	香港特區的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該等文件發出前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	享有 <b>獨立司法權</b> 和 <b>終審權</b> 。
《基本法》的解釋和修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國人大常委會有解釋《基本法》條文的權力。</li> <li>全國人大有修改《基本法》的權力。</li> </ul>	法院在審理案件時，有權就《基本法》關於香港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
	國務院、全國人大常委會和香港特區均可提出修改《基本法》的議案。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li> <li>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li> </ul>	保障香港居民生活方式 <b>五十年不變</b> ；保障香港特區居民的權利和自由，如言論自由、信仰自由和示威集會自由等。

表 1.1 中央與香港特區的職權劃分

《基本法》

新：

	中央的職權	香港特區的職權
外交 第13條	管理與香港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	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區依照《基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
防務 第14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負責香港特區的防務，但不得干預區內的地方事務。</li> <li>中央人民政府負責駐軍費用。</li> </ul> <p>香港特區政府在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p>	香港紀律部隊負責維持區內的社會治安。
行政	任命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第15條	享有 <b>行政管理權</b> ，自行處理區內事務，如制定經濟政策、財政預算，以及各項社會政策。第16條
立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認為香港特區立法機關的立法違反了《基本法》關於中央管理事務及中央和香港特區的關係的條款，可發回有關法律（即該法律會失效）。第17條</li> <li>在戰爭狀態及緊急狀態下，中央人民政府可在香港特區實施全國性法律。第18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享有<b>立法權</b>。第17條</li> <li>自行立法禁止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第23條</li> </ul>
司法及終審 第19條	香港特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香港特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該等文件發出前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	享有 <b>獨立司法權</b> 和 <b>終審權</b> 。
《基本法》的解釋和修改 第158、159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li> <li>《基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大。</li> </ul> <p>國務院、全國人大常委會和香港特區均可提出修改《基本法》的議案。</p>	全國人大常委會授權香港特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基本法》關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

表 1.1 中央與香港特區的職權劃分

《基本法》

舊：



### 課題總結

1. 《基本法》是香港特區的憲制性文件，當中載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特區的基本方針政策，以法律的形式訂明「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等重要理念，亦訂明了在香港特區實行的各項制度，包括政治體制、社會經濟制度、居民的權利與義務等。
2. 在體現「一國」精神方面，中央與香港特區是國家和地方行政區域的從屬關係，全國人大授權香港特區在區內進行自治，中央監督香港特區行使自治權。在體現「兩制」精神方面，除行使國家主權的事宜屬中央負責，特區內的行政管理、立法、司法、經濟及社會民生政策等香港特區自治範圍的事宜則由香港特區處理。中央會因應國家的發展策略或香港特區的要求，通過全國或區域性的宏觀政策給予幫助。
3. 中央在香港特區的權力主要在外交、防務、修改及解釋《基本法》和監督香港特區等方面，而香港特區享有處理特區內部事務的權利。



### 詞彙庫

#### 《基本法》 Basic Law

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法規，訂明了香港特區政府的組成辦法、制度、權力和責任，以及中央與香港特區的關係等。

新：

### 《香港國安法》知多點

參考港府發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小冊子，中央對「一國兩制」方針堅定不移，社會須準確把握「一國」和「兩制」的關係。「一國」是根、是本，若領土完整受損，國家安全受威脅，「兩制」的根基亦會嚴重動搖。反之，若國家安全底線愈牢，「一國兩制」空間愈大。

為此，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第 20 次會議表決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按《基本法》第 18 條列入《基本法》附件三，並於同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刊憲公布生效。

#### 第 1 條（節錄）

為堅定不移並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維護國家安全，防範、制止和懲治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犯罪，保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繁榮和穩定，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合法權益。

### 課題總結

1. 《基本法》是香港特區的憲制性文件，當中載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特區的基本方針政策，以法律的形式訂明「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等重要理念，亦訂明了在香港特區實行的各項制度，包括政治體制、社會經濟制度、居民的權利與義務等。
2. 在體現「一國」精神方面，中央與香港特區是國家和地方行政區域的從屬關係，全國人大授權香港特區在區內進行自治，中央監督香港特區行使自治權。在體現「兩制」精神方面，除行使國家主權的事宜屬中央負責，特區內的行政管理、立法、司法、經濟及社會民生政策等香港特區自治範圍的事宜則由香港特區處理。中央會因應國家的發展策略或香港特區的要求，通過全國或區域性的宏觀政策給予幫助。
3. 中央在香港特區的權力主要在外交、防務、修改及解釋《基本法》和監督香港特區等方面，而香港特區享有處理特區內部事務的權利。

### 詞彙庫

#### 《基本法》 *Basic Law*

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法規，訂明了香港特區政府的組成辦法、制度、權力和責任，以及中央與香港特區的關係等。

舊：

## 2.1 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

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可以自行管理自治範圍內的事務，並因應香港的情況及需要，制定相關的政策。政策制定過程包括以下政治架構：

### A. 行政長官

香港特區的首長是行政長官，負責執行《基本法》、簽署法案和《財政預算案》、頒佈法例、決定政府政策以及發佈行政命令，並由行政會議協助制定政策。

### B. 行政會議

行政會議負責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及協助其作出決策。

新：



## 2.1 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

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可以自行管理自治範圍內的事務，並因應香港的情況及需要，制定相關的政策。政策制定過程包括以下政治架構：

### A. 行政長官

香港特區的首長是行政長官，負責執行《基本法》、簽署法案和《財政預算案》、頒佈法例、決定政府政策以及發布行政命令，並由行政會議協助制定政策。

### B. 行政會議

行政會議負責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及協助其作出決策。

**《基本法》知多點**

**第 48 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使下列職權：（共 13 項，在此列出其中 3 項）

- (2) 負責執行本法和依照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
- (3) 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公布法律；簽署立法會通過的財政預算案，將財政預算、決算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
- (4) 決定政府政策和發布行政命令。

---

**第 54 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

舊：



圖 2.3 終審法院

### D. 立法會

立法會是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負責制定法律、就有關公眾利益的事宜進行辯論、審核和通過《財政預算案》、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以及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 E. 司法機關

司法機關負責香港的司法工作，為一切檢控及民事訴訟進行聆訊，完全獨立於行政及立法機構。香港的最高上訴法院為終審法院，以首席法官為首，下設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和裁判法院等。

新：

#### 《基本法》知多點

##### 第 73 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行使下列職權：（共 10 項，在此列出其中 5 項）

- (1) 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
- (2) 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
- (4) 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 (6) 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
- (7) 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 《基本法》知多點

##### 第 80 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司法機關，行使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審判權。

##### 第 81 條（節錄）

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區域法院、裁判署法庭和其他專門法庭。

##### 第 85 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

### D. 立法會

立法會是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負責制定法律、就有關公眾利益的事宜進行辯論、審核和通過《財政預算案》、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以及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 E. 司法機關

司法機關負責香港的司法工作，為一切檢控及民事訴訟進行聆訊，完全獨立於行政及立法機構。香港的最高上訴法院為終審法院，以首席法官為首，下設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和裁判法院等。

## 2.2 決策過程：輸入、決策、輸出、回饋

政府對公共事務的決策，可能會影響社會的長遠發展，以及牽涉社會不同界別的權益，受牽涉的人士或團體就是「持份者」。因此，政府在制定公共政策時，必須有清晰的決策程序和機制，以照顧不同持份者的訴求和符合「程序公義」。

各項公共政策的決定都有既定的程序：輸入、決策、輸出和回饋。



決策過程的詳細解說可參看第 21 頁。



## 香港的選舉制度與雙普選



A. 由同學選出的班會成員投票選出隊長



B. 由全班同學投票選出隊長

學校運動會快將舉行，班主任要求我們選出一名同學擔任隊長，負責安排「啦啦隊」活動、挑選班代表參加各項比賽、預備班旗等工作……



我們應該用以上哪一種選舉方法呢？

### 考考你

#### 選舉的意義

在公元 5 世紀的部分希臘城邦，例如雅典，實行「直接民主」制度，國家事務由全體公民（當時所有成年男性公民，但不包括女性、奴隸及外國人）齊集在廣場上一同議決。然而，隨着社會發展，人們每天要處理的事務日漸繁多，不可能事事過問。因此人們改為透過選舉制度，選出代表他們意見的人，為他們處理國家事務。這種以民意代表替人民議決社會事務的制度，稱為「代議民主」或「代議政制」。民主選舉是參與社會政治其中一種重要途徑，公民透過參選成為候選人，當選後影響政府施政；或成為選民，在選舉中投票，由當選人代為議政。

代議民主的選舉模式：

- (1) 直接選舉：選民直接選出合適的人擔任公職；
- (2) 間接選舉：選民投票選出代表，由這些代表投票選出合適的人擔任公職。

在「想一想」中，A 和 B 分別屬於代議民主的哪一種選舉模式？



## 探究活動 ① 如何選舉行政長官？

### 第 1 部分

細閱以下資料，然後回答問題。

### 資料 1

完善選舉制度的法律基礎和過程	
<p>①</p>  <p>香港特區的選舉制度應當符合「一國兩制」方針，符合特區實際情況，確保愛國愛港者治港，有利於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p>	<p>②</p>  <p>為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全國人大於 2021 年 3 月 11 日通過《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決定》）。</p>
<p>③</p>  <p>3 月 30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通過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 1《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附件 2《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p>	<p>④</p>  <p>香港特區政府依照《決定》和經修訂的《基本法》附件 1 和附件 2，修改本地有關法律，依法組織、規管相關選舉活動。</p>
<p>⑤</p>  <p>4 月 14 日，香港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條例修訂草案，並於 5 月 27 日獲立法會三讀通過。</p>	<p>⑥</p>  <p>5 月 29 日，特首林鄭月娥簽署《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條例》），並於 31 日刊憲生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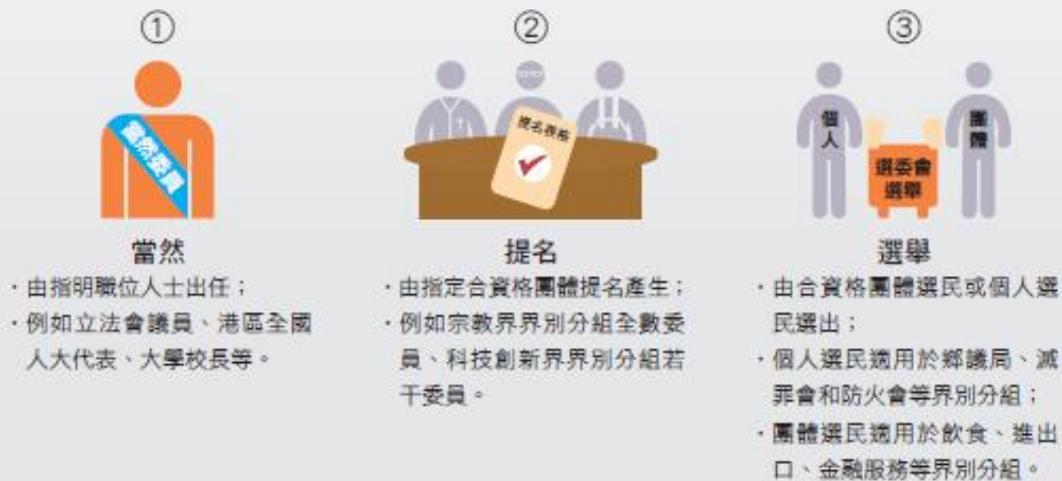
《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簡易說明》、《完善選舉制度 落實愛國者治港》小冊子

資料 2

### 選舉委員會的職能



### 選舉委員會委員的 3 種產生方式



《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簡易說明》、《完善選舉制度 落實愛國者治港》小冊子

新：

### 資料 3

####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完善選舉制度 落實愛國者治港》小冊子

### 資料 4

前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在網誌指出，選舉委員會是完善選舉制度的核心要素。綜觀而言，規模擴大後的選舉委員會，涵蓋更多界別和階層的代表，更能代表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及根本利益。

此外，為確保行政長官候選人有廣泛代表性，新選舉制度增加了額外要求，行政長官候選人需在選舉委員會 5 個界別當中，每一個界別均拿到不少於 15 票的提名票。5 個界別均有廣泛代表性和認受性。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網頁

1. 根據資料 1，以下哪項並非完善選舉制度的法律基礎？【資料理解】

- A. 《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
- B. 《基本法》附件 3《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 C. 《基本法》附件 2《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 D. 《基本法》附件 1《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2. 根據資料 1，完善選舉制度經過甚麼步驟？試把下列步驟排序。【資料理解】

- A. 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修改《基本法》附件 1 和附件 2。
- B.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決定》。
- C. 香港特別行政區修改本地選舉法律。

\_\_\_\_\_ → \_\_\_\_\_ → \_\_\_\_\_

3. 根據資料 2，以下哪項並非選舉委員會的職能？【資料理解】

- A.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
- B. 提名立法會議員候選人
- C. 審查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資格
- D. 選舉行政長官候任人

4. 根據資料 2，以下哪項有關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描述是正確的？（可選多於一項）

【資料理解】【分析】

- A. 有委員是由合資格個人選民選出。
- B. 有委員是當然委員。
- C. 有委員是由行政會議指派產生。
- D. 有委員是由合資格團體提名產生。

5. 參考以上資料，選舉委員會由多個界別組成能帶來甚麼好處？【分析】【解難】

---

---

---

### 第 2 部分

細閱以下資料，然後回答問題。

#### 資料 1

### 2022 年第六屆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 參選資格：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才有資格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 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中國公民；
- 沒有外國居留權；
- 年滿 40 周歲及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不少於 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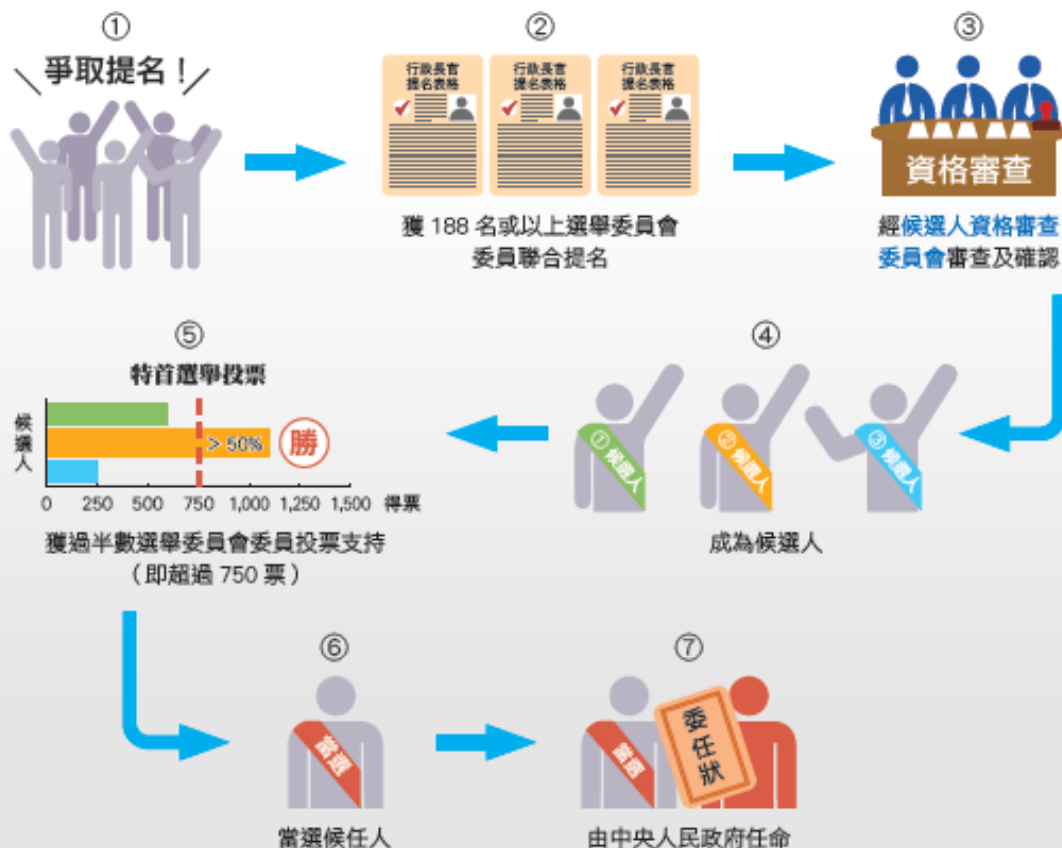
#### 《基本法》知多點

##### 第 44 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 資料 2

###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6. 根據資料 1，行政長官候選人有甚麼參選門檻？（可選多於一項）【資料理解】

- A. 40 歲以上並在香港連續居住滿 10 年。
- B. 獲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確認。
- C. 得到不少於 15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提名。
- D. 中國公民及沒有外國居留權。

7. 根據以上資料，要成為行政長官，需經過甚麼步驟？試把下列步驟排序。

【資料理解】

- A. 獲中央委任
- B. 獲得提名
- C. 符合參選資格
- D. 通過資格審查委員會的審查
- E. 勝出選舉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8. 行政長官的選舉方法應符合甚麼原則？試說說你的看法。【分析】【評鑑】

---

---

---

---

---

新：

## 探究活動 ② 如何選舉立法會議員？

細閱以下資料，然後回答問題。

### 資料 1

#### 立法會的組成



立法會會議廳。

《完善選舉制度 落實愛國者治港》小冊子

資料 2

2021 年第七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選舉委員會選舉



地方選區登記選民



獲選委會委員提名

功能界別選舉



地方選區登記選民，以及在有關界別為登記選民或與該界別有密切聯繫



獲所在界別選民和選委會委員提名

地方選區直接選舉



地方選區登記選民



獲所在地區選民和選委會委員提名



資格審查

經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及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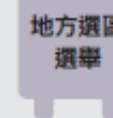
選委會選舉

選舉委員會委員，選出 40 席



功能界別選舉

合資格的個人或團體選民，選出 30 席



地方選區選舉

地方選區登記選民，選出 20 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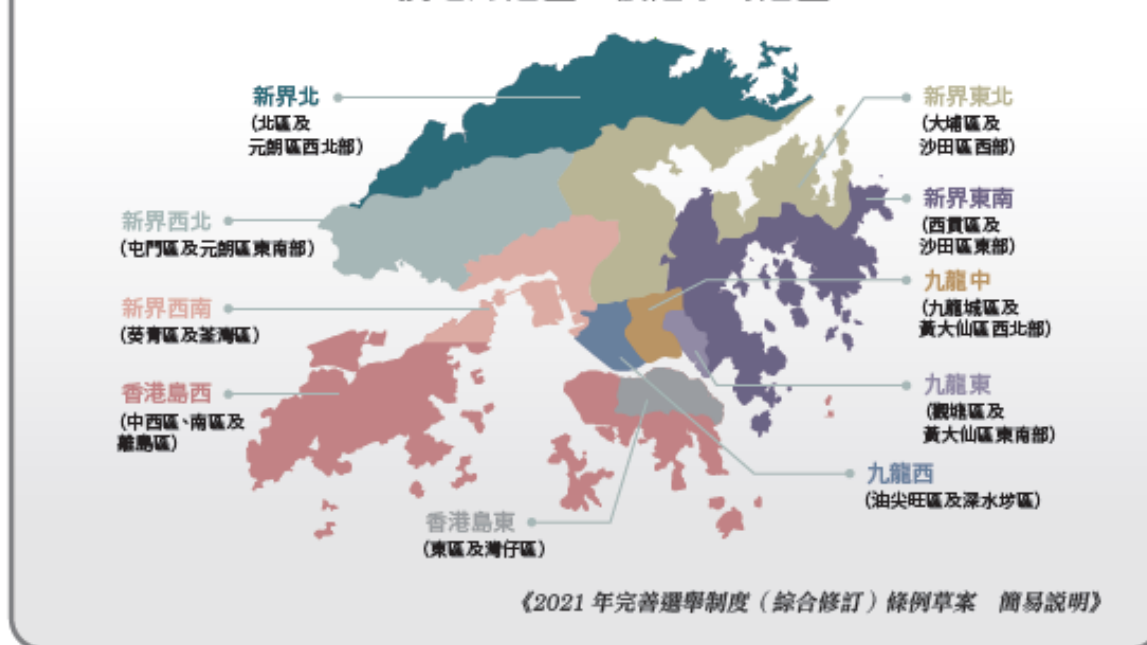


資料 3

28 個功能界別				
由個人選民選舉產生	鄉議局	工程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	會計
	法律	教育	醫療衛生	社會福利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和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			
由合資格團體選民選舉產生	漁農	工業（一）	工業（二）	紡織及製衣
	商界（一）	商界（二）	商界（三）	金融
	金融服務	保險	地產及建造	航運交通
	進出口	旅遊	飲食	批發及零售
	科技創新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		勞工

資料 4

10 個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的選區



### 資料 5

擴大香港社會均衡有序的政治參與和令香港政治體制有更廣泛代表性，是中央這次完善特區選舉制度的總體要求，經調整的選舉委員會具有廣泛代表性，而且其組成最能體現均衡參與。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王晨在《決定》草案的說明中已指出，須賦予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較大比例的立法會議員。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立法會 90 席議員中的 40 席，將能達致突破利益局限性、地區局限性的目標，有利於立法會反映香港的整體利益，從而提高特區的治理效能。

《完善選舉制度 落實愛國者治港》小冊子

### 資料 6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在網誌「司長隨筆」指出，近年鄰近城市高速發展且機遇處處，但回望過去近十年的香港，往往予人發展停滯的感覺，特別是政治爭拗不斷、議會內耗空轉日趨嚴重，窒礙了政府的治理效能……

在新選舉制度下，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得以加強，政府的治理效能得以提高，未來香港社會將可以集中精力處理社會、經濟及民生等議題，包括土地房屋等一些纏結難解的老問題。客觀現實是，在理順了政治秩序後，各界及社會均對處理這些長久以來制約香港發展的深層矛盾，有着很高的期望。特區政府須匯聚最大能量，與社會各界合力解決問題。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網頁

新：

**1. 立法會議席有哪 3 類產生途徑？他們的選民基礎是甚麼？【資料理解】**

產生途徑	選民基礎

**2. 你知道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的功能嗎？它對立法會選舉有何重要性？參考資料 2 及透過互聯網搜集資料，試加以說明。【分析】【運用資訊科技】**

---

---

---

---

**3. 你認為立法會的組成如何有助提高特區的治理效能？參考以上資料及透過互聯網搜集資料，試加以說明。【分析】【評鑑】【運用資訊科技】**

---

---

---

---

**重點知識**

### 3.1 行政長官的產生

#### A.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須由年滿 40 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 20 年，沒有外國居留權，也是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中國公民擔任。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基本法》附件 1《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詳細資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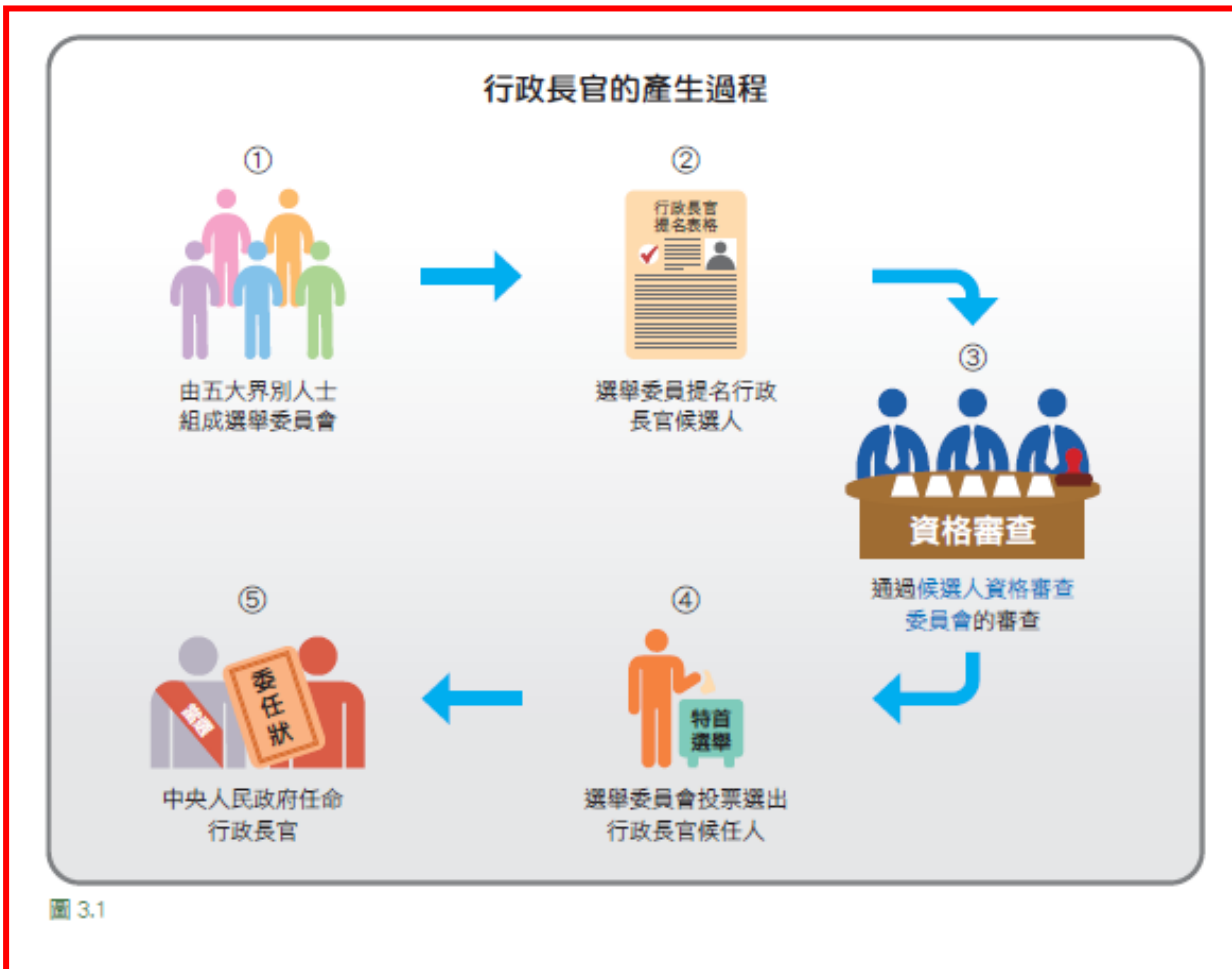


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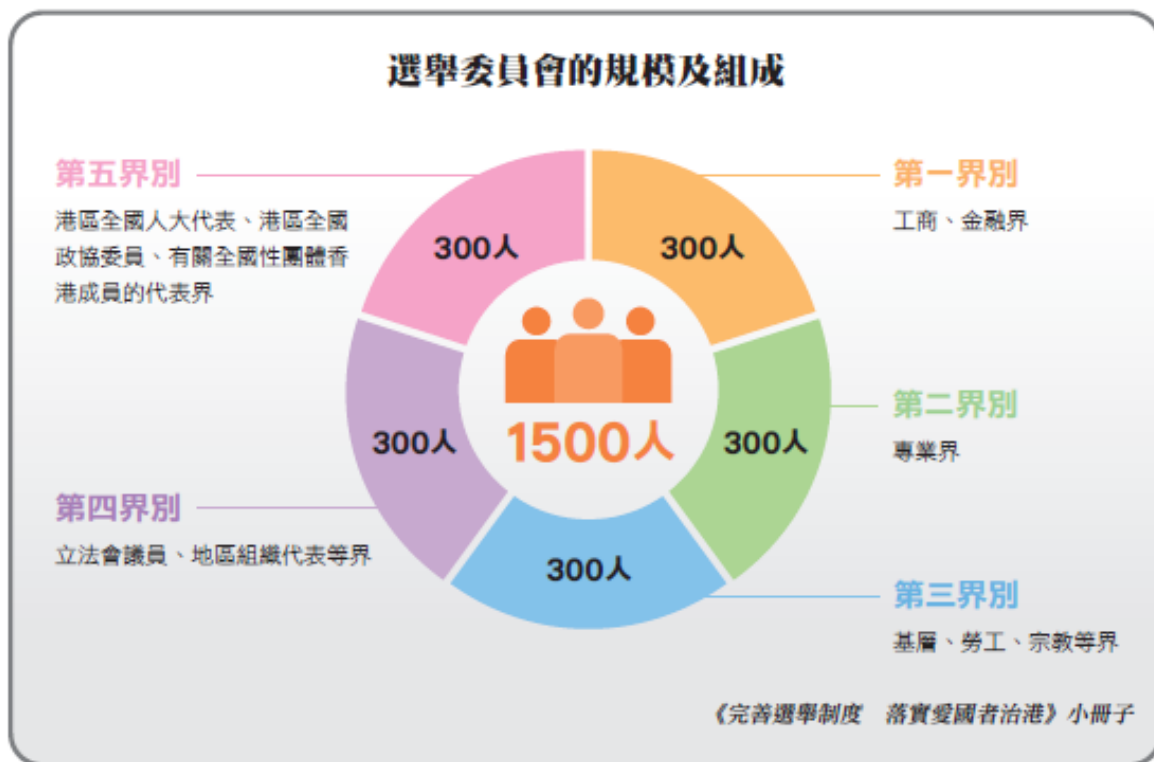


圖 3.2

### B.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進程

香港特區的第一和第二屆行政長官是董建華，但他在第二屆任期屆滿前因病辭任，當時的署理行政長官曾蔭權於 2005 年 5 月宣布參與行政長官選舉，並提出辭去政務司司長的職務。他在成功當選後作為新的行政長官完成原行政長官的剩餘任期。2007 年，他再當選為第三屆行政長官。第四屆行政長官則是梁振英，而第五屆行政長官是林鄭月娥。

從下表可見第二至第六屆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不同之處在於選舉委員會人數的增加，其他產生辦法則維持不變。

	第二屆 2002至2007年	第三屆 2007至2012年	第四屆及第五屆 2012至2022年	第六屆 2022至2027年
選舉委員會 人數	800		1,200	1,500
選舉委員會 的組成	四大界別 工商、金融界 (200人) 專業界 (200人) 勞工、社會服務、 宗教等界 (200人) 政界 (200人)		四大界別 工商、金融界 (300人) 專業界 (300人) 勞工、社會服務、 宗教等界 (300人) 政界 (300人)	五大界別 工商、金融界 (300人) 專業界 (300人) 勞工、社會服務、 宗教等界 (300人) 立法會議員、地 區組織代表等界 (300人) 港區全國人大代 表、港區全國政 協委員和有關全 國性團體香港成 員的代表界 (300人)
每名候選人 入圍須爭取 的選委提名 人數	不少於 100 名		不少於 150 名	不少於 188 名 (五大界別中各有不少 於 15 名)
每名選委 可提名的 候選人人數	1 名		1 名	1 名
資格審查	由選舉主任確認參選資格			由候選人資格審查委 員會確認參選資格
選舉方法	由選舉委員會以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選出			
任命方法	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以體現「一國兩制」的原則——中央對香港特區行使主權，擁有任免香港主要官員的權力。中央有權不任命獲選的候任人出任行政長官。			

表 3.1

《基本法》附件 1

### C. 普選行政長官

根據《基本法》第 45 條，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 《基本法》知多點

##### 第 45 (2) 條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 歷年為了達到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而作出的行動

2007年

全國人大常委會明確指出香港特區可於 2017 年按《基本法》附件 1 的規定普選行政長官。實行普選時，行政長官的產生及任命將會依循以下 4 個步驟：

產生一個有廣泛  
代表性的提名委  
員會

提名委員會須按民  
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  
名行政長官候選人

由香港特區全體合  
資格選民普選產生  
行政長官人選

報請中央人  
民政府任命

2014至  
2017年

為了儘快實現普選，在 2014 年 8 月底，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8.31 決定」，決定行政長官和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此方案在社會和立法會上皆引起很大爭議。最後，在 2015 年 6 月，立法會否決了特區政府提出的議案。故此後 2017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方法沿用 2012 年舊制，由 1,200 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出行政長官。

2021年

為確保選舉制度符合「一國兩制」方針，符合特區實際情況，確保愛國愛港者治港，有利於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全國人大於 2021 年 3 月通過《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決定》），全國人大常委會亦獲授權通過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 1 和附件 2\*。

香港特區政府依照《決定》和經修訂的《基本法》附件 1 和附件 2，修改本地有關法律，依法組織、規管相關選舉活動，並於同年 5 月獲立法會通過《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條例》）。關於行政長官選舉最主要的修改包括：

1. 負責提名和選出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由 1,200 人增加至 1,500 人；
2. 選舉委員會委員由來自四個界別增加至五個界別；
3. 行政長官候選人須獲得不少於 188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提名，且上述五個界別中每個界別參與提名的委員須不少於 15 名。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只可提名 1 名候選人。
4.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確認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和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資格。

直至目前為止，香港特區暫時仍未能達至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編按：為方便表述，《基本法》附件 2 的修訂亦一併在此提及，詳細修訂內容請見 3.2 立法會的產生。  
表 3.2



###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和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資審會的主席及成員將由行政長官藉憲報公告委任，人數上限為8人，包括主席、2至4名官守成員、1至3名非官守成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安委）就候選人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法定要求和條件者向資審會出具審查意見書。對資審會根據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所作出的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訴訟。

香港特別行政區完善選舉制度網頁



## 3.2 立法會的產生

### A. 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根據《條例》，第七屆立法會由 90 名議員組成，其中 40 名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30 名經功能界別選舉產生、20 名由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

2022 年第七屆立法會的組成

產生途徑	選舉委員會選舉	功能界別選舉	地方選區直接選舉
議席分配	40 席	30 席	20 席
參選資格	所有合資格*的地方選區登記選民（非選委會委員亦可參選）	所有合資格*的地方選區登記選民，以及在有關界別為登記選民或與該界別有密切聯繫。	所有合資格*的地方選區登記選民
提名門檻	選委會五個界別中每個界別 2-4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選委會五個界別中每個界別 2-4 人；</li> <li>所在界別 10-20 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選委會五個界別中每個界別 2-4 人；</li> <li>所在地區 100-200 人。</li> </ul>
資格審查	由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確認參選資格		
選民基礎	1,5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	合資格的個人或團體選民	全港選民
投票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票制（即每名選委須投票選 40 人）；</li> <li>得票最多的 40 人當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8 個功能界別中勞工界選出 3 人，其他界別各選出 1 人；</li> <li>該界別得票最多者勝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雙議席單票制（全港分為 10 個選區，每區 2 席，每名選民選 1 名候選人）；</li> <li>該區得票最多的 2 人當選。</li> </ul>

\*年滿 21 歲、在緊接提名前的 3 年內通常居港，詳情可參看《立法會條例》第 37 條。

表 3.3

香港特別行政區完善選舉制度網頁

新：

## B. 立法會產生辦法的進程





圖 3.3 2021 年 4 月，立法會首讀及二讀政府有關修改選舉制度的條例草案，其後將交由法案委員會處理。



圖 3.4 2021 年 5 月 27 日，立法會以 40 票贊成，2 票反對下，三讀通過修訂選舉制度。條例草案通過後，特區政府將籌備和舉行緊接而來的 3 場選舉，分別是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12 月 19 日的立法會換屆選舉，以及 2022 年 3 月 27 日的行政長官選舉。

### 《基本法》知多點

#### 第 68 (2) 條

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 C. 普選全部立法會議員

根據《基本法》第 68 條，香港特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直至目前為止，香港特區暫時仍未達至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 3.3 普選的定義和意義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公約》）第 25 條指出，每個公民應有下列權利和機會，不受《公約》第 2 條所述的區分\*和不受不合理的限制：

- （甲）直接或通過自由選擇的代表參與公共事務；
- （乙）在真正的定期的選舉中選舉和被選舉，這種選舉應是普遍的和平等的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以保證選舉人的意志的自由表達；
- （丙）在一般的平等的條件下，參加本國公務。

\*《公約》第 2 條（1）所述的區分包括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等。

圖 3.3

根據《公約》，普選的意思是公民在選舉中擁有普及而平等的權利：

- 每一名公民都有投票權，而且每一票在選舉中的分量是均等的；
- 在參選方面，每一名公民也有平等的機會參加選舉或被選舉。

每一個人生來都是平等的，因此，普選的意義在於讓所有人享有平等的政治參與權。

### 3.4 邁向雙普選的重要性

#### A. 推動香港民主政治的發展

實踐雙普選，能確保公民有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權利。如果社會上每一名合資格的選民都能夠參與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選舉，既能夠提高他們的公民意識，亦能夠讓他們有均等的機會參與社會政治事務，使香港的民主政治進一步發展。

#### B. 加強特區政府的認受性，促進香港發展

現時的行政長官並非由普選產生，如果政府官員表現不濟或者得不到市民的信任，施政便會困難重重，甚至拖垮香港發展。若行政長官由有認受性的普選產生，全香港合資格的選民都有權投票選出他們心目中的最佳領袖，這表示獲勝的候選人得到大部分選民授權執政，政府推行各種政策時阻力會較小，這樣將有助促進社會和經濟發展。

#### C. 促使政府及議員向市民問責

雖然民主選舉未必能根治香港的社會民生問題，但從西方民主國家的經驗可見，民主制度大多可以驅使執政者尊重民意、推行利民政策及尊重人權。在民主制度下，合資格的選民可以透過下次選舉，不再選擇表現欠佳的人選，因此實踐雙普選能有效促使政府及議員向市民問責。

### 3.5 邁向雙普選各方的顧慮

#### A. 民粹主義和福利主義抬頭

有人認為雙普選可能會造成民粹主義和福利主義抬頭，加重政府負擔。如果雙普選的選民多數來自低下階層及非專業人士，這樣會選出較多偏向這些階層利益的代表，為了爭取選民繼續支持，這些代表會向政府施壓推行更多福利政策以援助窮人，忽略政府用度必須「量入為出」的原則，最終將導致公共開支大幅增加，政府或會更改稅制向富人、收入較豐裕的專業人士及大財團開刀，加徵重稅。

長遠而言，有機會令富人及財團因投資環境改變而考慮撤資，影響社會整體經濟發展。此外，議會裏不再有功能界別，也有人質疑專業人士、商界和少數派的聲音能否在議會內得到重視。

#### B. 普選不是解決社會問題的萬靈丹

部分人美化了民主普選的效果，以為普選是萬靈丹，只要選出有認受性的領袖，一切難題就會迎刃而解。然而，現時社會上的各種問題，如人口老化、貧窮、教育、醫療、住屋、環保、年輕人出路等等，並非有了雙普選就能夠解決。

另一方面，在普選勝出的人，可能為了爭取表現，在任期間施行的政策只顧短期效益而忽略社會長期的福祉等。要帶領香港走出困局，應該是每名香港市民一起承擔責任，而非只諉於特首和議員。如果市民沒有這種自覺，當被賦予厚望的特首和議員無法解決社會問題時，只會換來更大的失望和不滿，引致管治危機。

### 課題總結

1. 普選的意思是公民在選舉中得到普及而平等的權利。
2. 根據《基本法》第 45 條，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3. 根據《基本法》第 68 條，香港特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4. 2021 年，為確保選舉制度符合「一國兩制」方針，符合特區實際情況，確保愛國愛港者治港，有利於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香港特區政府依照全國人大通過《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和經修訂的《基本法》附件 1 和附件 2，修改本地有關法律，依法組織、規管相關選舉活動，並獲立法會通過《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
5. 邁向雙普選的重要性：
  - 推動香港民主政治的發展；
  - 加強特區政府的認受性，減少社會內耗，凝聚市民力量，順利推行各項政策，促進社會和經濟發展；
  - 促使政府及議員向市民問責。
6. 邁向雙普選的顧慮：
  - 民粹主義和福利主義抬頭；
  - 普選不是解決社會問題的萬靈丹。



## 詞彙庫

## 代議政制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由於現代公民日常要處理的事很多，未能參與社會各項事務，因此透過選舉方式由公民選出民意代表代為議政及管理社會事務。代議政制的選舉模式可分為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直接選舉，即選民直接選出合適的人擔任公職；間接選舉，即選民投票選出代表，再由這些代表投票選出合適的人擔任公職。

##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The Candidate Eligibility Review Committee

《基本法》附件 1 及附件 2 規定，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並確認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和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根據《基本法》第 39 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公約》第 25 條被視為民主普選的國際標準。其內容指：

- 「凡屬公民，無分第 2 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
- (a) 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
  - (b) 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
  - (c) 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

## 雙普選 universal suffrage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最終須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以及立法會產生辦法須最終達至「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基本法》亦規定，必須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達至有關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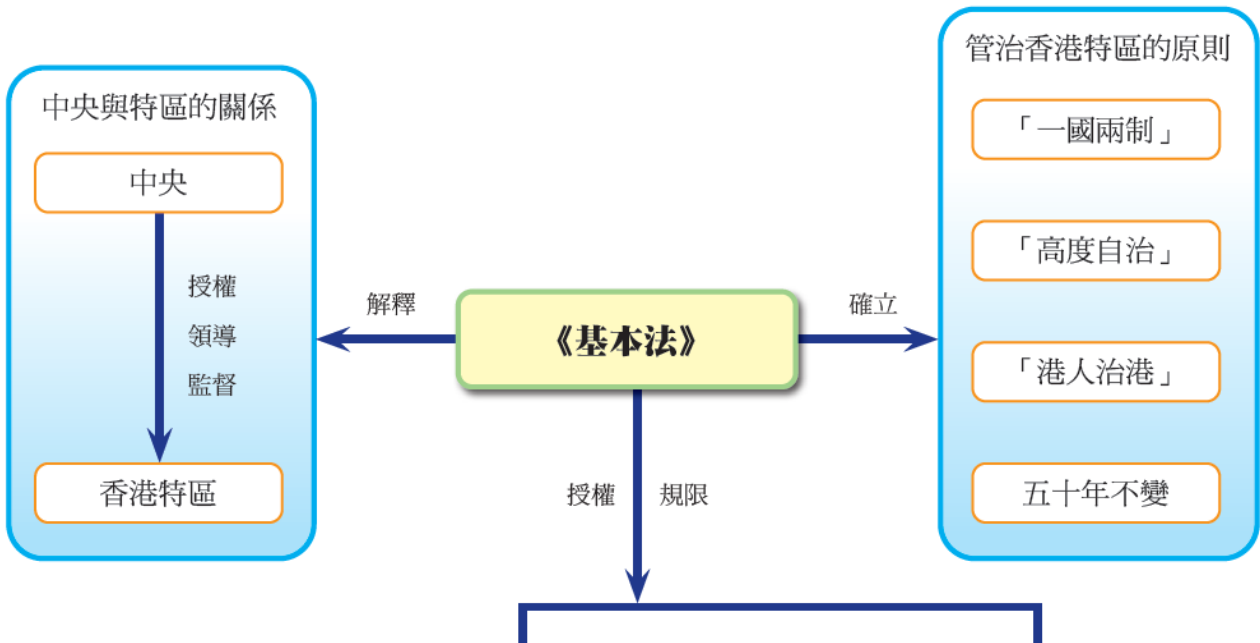
## 認受性 legitimacy

一般指市民對政府的接受程度，可以從選舉投票來判斷認受性的高低。如認受性高，政府施政的阻力會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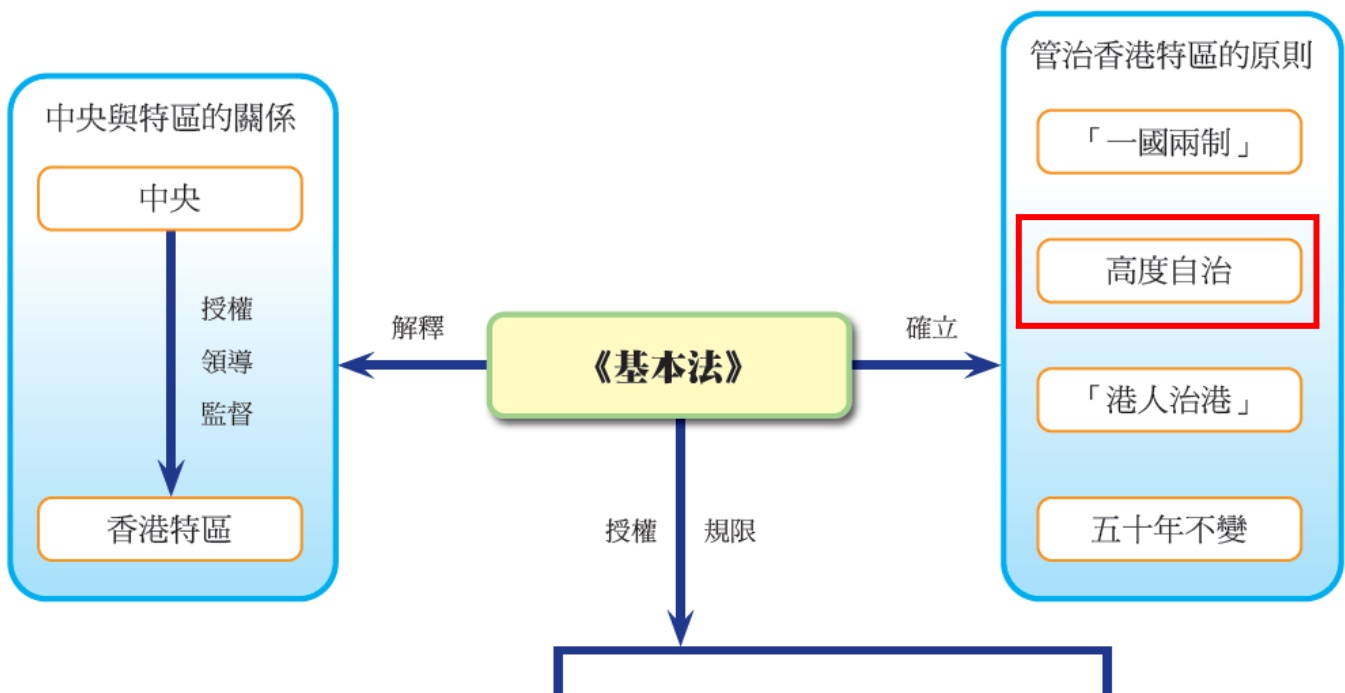
舊：

### 單元概念圖



新：

### 單元概念圖



舊：

## 單元研習元素



以點列形式預告學習本單元將能獲得的成果



以時事新聞及思考問題作為自主學習材料，讓學生預習，並引發學習動機



以問題形式引起學生對本課題內容的興趣和思考



以具啟發性的問題引領學生在基礎知識上作深層思考



以不同類型的資料補充所學，讓學生在扎實的知識基礎上進行探究活動



以多元素材幫助學生自主學習



以探究式學習法研習單元內容



以文字解說重點知識，鞏固、深化學生在探究活動中所獲得的知識



以點列形式歸納課題重點



以文字解說課題主要的**概念詞**（以藍色標示），引導學生了解更多相關資訊


















以撰文、繪圖、製作腦圖等延伸問題，讓學生反思所學和表達感想



以概念圖歸納單元重點，幫助學生應用及理解概念詞

新：

## 單元研習元素

- |   |  |
|---|--|
|    | 以點列形式預告學習本單元將能獲得的成果  |
|    | 以時事新聞及思考問題作為自主學習材料，讓學生預習，並引發學習動機   |
|    | 以問題形式引起學生對本課題內容的興趣和思考  |
|    | 以具啟發性的問題引領學生在基礎知識上作深層思考  |
|    | 以不同類型的資料補充所學，讓學生在扎實的知識基礎上進行探究活動  |
|    | 以多元素材幫助學生自主學習  |
|    | 以《基本法》原文加深學生對該法的認識<br>參考《基本法》條文，以淺白文字幫助學生理解條文的意思，並以  標示 |
|   | 以《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原文及主要內容加深學生對該法的認識  |
|  | 以探究式學習法研習單元內容  |
|  | 以文字解說重點知識，鞏固、深化學生在探究活動中所獲得的知識  |
|  | 以點列形式歸納課題重點  |
|  | 以文字解說課題主要的 <b>概念詞</b> （以藍色標示），引導學生了解更多相關資訊   |
|  | 以撰文、繪圖、製作腦圖等延伸問題，讓學生反思所學和表達感想  |
|  | 以概念圖歸納單元重點，幫助學生應用及理解概念詞  |